

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荔县 2025 年薄弱学校改造提升项目（合同包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4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1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7 日